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5-12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铁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0.64亿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经协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铁集团”或“出借人”）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0.64亿元借款（以下简称“股东借款”）。

2. 截至目前，深铁集团持有公司27.18%股权，深铁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构成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3. 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深铁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0.64亿元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辛杰、黄力平、雷江松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法定代表人：辛杰

注册资本：4,723,198.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铁集团100%股权。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深铁集团成立于1998年7月31日，是深圳市国资委直管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负责深圳市90%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构建了国家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三铁合一”的产业布局和轨道建设、轨道运营、站城开发、资源经营“四位一体”的核心价值链，着力构建开放、创新、共融的“轨道+”生态圈。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铁集团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30,149,243.88万元，具体参见公司在2025年6月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万〉2025-084）。

截至目前，深铁集团持有公司27.18%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法人。

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深铁集团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64亿元。

2. 借款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在公开市场发行的债券本金与利息。

3. 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贷款的最后可提取日期为2025年9月30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款；经出借人同意，可进行展期。

4. 借款利率：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66个基点，目前为2.34%。

5. 付息方式：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第一个利息期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之日起至第一个结息日止；最后一个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次日起至最终还款日；其余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次日起至下一个结息日。借款到期，剩余未结利息随本金一起结清。

6. 还款方式：前期是每半年进行一次还款，每次还款金额为提款金额的0.5%，后期还款则根据协议约定执行。

7. 担保要求：深铁集团有权要求公司就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措施，公司应根据深铁集团要求提供担保，相关担保措施在履行完毕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与上市规则应当履行的所有决议程序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东借款利率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借款将用于偿付公司在公开市场发行的债券本金与利息。

本次股东借款的利率遵循市场化原则，低于目前公司从金融机构借款的利率水平，充分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铁集团的关联交易包括：

1. 公司向深铁集团转让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投资收益权以及相关标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转让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投资收益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2. 深铁集团已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238.77亿元（不含本次借款）。其中，自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来，深铁集团已分批次向公司提供以下款项及相关安排：新增借款62.49亿元、展期借款8.9亿元、新增借款8.69亿元并提供资产抵质押、新增借款11.89亿元（2025年8月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借款金额是不超过16.81亿元），以及公司就已有的15.51亿元借款提供万物云股权质押作为担保。其中62.49亿元借款和8.9亿元借款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在确认关联交易是否达到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金额时，豁免累计计算。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东借款的利率遵循市场化原则，低于目前公司从金融机构借款的利率水平，充分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对本次借款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本次借款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不超过20.64亿元的借款合同》。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6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09,561,2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07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总经理王昊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副董事长王昊，董事卢瑜、隋荣昌，独立董事潘林，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有副董事长杨少军，董事杨建国、梁占海，独立董事王晖、娄永海、唐贵瑞，董事长傅柏先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监事林乐清，职工监事陈芳，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有职工监事朱玉强。

3、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出席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9,227,786	99.7545	10,204,677	0.2424	128,800	0.003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8,196,803	99.7300	11,269,860	0.2677	94,600	0.002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8,198,902	99.7300	11,265,260	0.2676	97,101	0.002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8,120,102	99.7282	11,336,760	0.2693	104,401	0.0025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8,178,502	99.7295	11,304,060	0.2685	78,701	0.002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8,186,002	99.7297	11,288,060	0.2681	87,201	0.002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8,187,902	99.7298	11,281,960	0.2680	91,401	0.002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中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陈瑜、田峰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108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146,5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146,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3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33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12,098,765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数量2,086,903股)为210,011,86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保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徐影女士、Xiaodan Gu(顾晓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016,776	99.8678	10,251	0.0104	119,511	0.121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露文、邹孟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3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5人，代表股份47,761,5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92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7,796,97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56,7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6,540,276股）。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0,662,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48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3人，代表股份7,099,3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46%。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94人，代表股份7,099,5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4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43,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马龙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76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陈松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陈松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除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之外，陈松政先生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不变。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陈松政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松政	董事	2025年9月16日	2026年10月11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松政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陈松政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松政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附件：陈松政先生简历

陈松政：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某部队助理工程师；1996年9月至1999年3月，就读于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4月至2011年8月，历任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科研参谋、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作为访问学者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计算机学院学习；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安全可信研究室主任；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原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湖南麒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松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陈松政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松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8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李晓明先生于2025年9月1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充质押	是否补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晓明	是	15,000,000股	6.56%	1.91%	否	否	否	2025年09月08日	2030年09月0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二）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晓明	228,815,120	29.18%	0	15,000,000	6.56%	1.91%	0	0	171,611,340	80.26%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145,354,943	18.65%	20,000,000	20,000,000	13.76%	2.55%	0	0	0	0
合计	374,170,063	47.72%	20,000,000	35,000,000	9.35%	4.46%	0	0	171,611,340	80.26%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为李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限售股数量。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未来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李晓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5-43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决议的相关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369号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明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311,4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39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140,1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71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71,3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6%。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71,3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71,3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A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120,703,631	1,398,900	208,9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6855%	1.1437%	0.170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2,563,510	1,398,900	208,9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558%	33.5362%	5.0080%

2.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调整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A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119,754,931	2,444,500	112,0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9098%	1.9986%	0.091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614,810	2,444,500	112,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123%	58.6027%	2.6850%

3. 关于增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A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119,971,031	2,287,800	52,6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0865%	1.8705%	0.043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830,910	2,287,800	52,6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929%	54.8461%	1.2610%

4. 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A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119,767,131	2,322,000	222,3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9198%	1.8984%	0.181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627,010	2,322,000	222,3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048%	55.6660%	5.3293%

5. 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A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119,768,531	2,266,300	276,600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9210%	1.8529%	0.226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A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628,410	2,266,300	276,6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383%	54.3307%	6.6310%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调整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巍、李北一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5-45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孙学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增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增选杨青先生、王友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5人）：江霞女士、王贡勇先生、张书淼先生、杨青先生、王友珏先生，其中，江霞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总经理工作细则（2025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总经理办公会制度（2025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5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拟签署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与山东高速泰安分公司签署《青兰高速泰山服务区、泰新高速新汶服务区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承租位于山东省青兰高速泰山、泰新高速新汶服务区的加油站资产，用于成品油销售及加油站经营活动。租赁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租金构成为固定租金加销售提成。

本次租赁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正在进行2025年度回购股份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最新持有的股份为3,093,656股。因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023,855,833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093,656股后的1,020,762,1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153,114,326.5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49546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495467元/股=153,114,326.55元÷1,023,855,83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5467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咨询联系人：宋翔

咨询电话：0535-6723532

传真电话：0535-6723172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事项基本情况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